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

塞浦路斯、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2015 年 7 月 7 日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摘要；³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⁴ 联合国海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70/74 和 Add.1。

³ A/70/112。

⁴ A/70/418。



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⁵ 和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确认《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⁷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确认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and 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 中,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利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创造可持续生计及体面工作,同时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 14 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确认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 第 64 和 65 段,

⁵ A/70/78。

⁶ SPLOS/287。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L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二。

⁸ 第 55/2 号决议。

⁹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⁰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传播、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在这方面，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保证安全并无害环境，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无法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都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采用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舶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¹¹ 国际航行船舶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統,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侦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重申严重关切对它们有意和无意的损坏,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它们的维护,包括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¹²

又注意到许多沿海缔约国按照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能力的决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¹³ 提交了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

还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注意到，在进行涉及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活动时，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遵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确认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在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满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要求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之间如时间拖延很长，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的困难，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多，委员会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并欢迎第二十一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¹⁴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就其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所作决定继续得到执行，¹⁵ 同时考虑到第二十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¹²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¹³ SPLOS/183。

¹⁴ SPLOS/229。

¹⁵ 见 CLCS/76、CLCS/80 和 Corr.1、CLCS/85 和 CLCS/88。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注意到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¹⁶

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¹⁷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注意到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第 202、203 和 209 段及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第 200、205 和 206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还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 B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第 69/245 号和第 69/292 号决议承担不断增加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原因特别在于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发挥各种职能，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⁸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¹⁶ SPLOS/286。

¹⁷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9/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公约》，促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⁸ 的国家参加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尚未参加《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¹⁹ 的国家参加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7.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注意到正在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合作，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强调必须迅速完成这些工作；
8.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水下旅游业的不断扩大等；
9. 知悉最近交存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²⁰ 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促请尚未参加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¹⁹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²⁰ 同上，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

二 能力建设

10.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1.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⁹ 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2.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弥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5.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运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6. 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7. 又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8. 还促请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

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19. 强调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0. 赞赏地确认罗得海洋法和海洋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合作项目，每年在希腊罗得岛提供一个闻名的三星期夏季课程，2015 年是该学院成立二十周年，已有来自 120 多个国家的 700 多名学生毕业；

21. 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的预算捐款；

22. 又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肯定它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款；

23.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24.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²¹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25.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26.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 55/7 和 57/141 号决议及 2009

²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作捐助者表示感谢;²²

27.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28. 确认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29. 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0. 又鼓励各国考虑增加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机会;

31. 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努力,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包括最近在韩国海洋研究所的协助下,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合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为亚太区域举行的讲习班,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中的作用”;

32.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决定发起全球海洋科学报告;²³

33.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新的(2015-2021 年)能力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²⁴

34.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注意到成立了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该学院通过区域培训中心网络开展工作,进行能力建设,推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35. 满意地注意到海法司努力编写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此类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资料,并请海法司以易于查阅的方式在其网站发布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关于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以便利把能力建设需求同机会相匹配;

36.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

²² 见 A/70/74/Add.1, 第 137 段。

²³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EC-XLVII, Dec. 6.2 号决定。

²⁴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XXVIII-2 号决议。

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37. 确认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并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²⁵ 第 31 段，按本决议附件所列修订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2、4 和 5 节；

38.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²⁶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²⁷ 编写划界案，并支付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与委员会的会议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

39.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0.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在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方面的工作，并特别确认在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的一个项目下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援助方案；

41.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捐款者表示感谢；

42. 赞赏地确认大会 1981 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该研究金依赖其 17 个东道机构网络，迄今已向来自 26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 30 项研究金，欢迎会员国慷慨拨款，得以在 2015 年颁发第二十七次研究金，表示关切由于缺乏供资可能无法在 2016 年颁发第二十八次研究金，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²⁸

²⁵ 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

²⁶ CLCS/40/Rev.1。

²⁷ CLCS/11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²⁸ 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另见 A/C.6/70/L.10，第 4 段。

43.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作出重要贡献，该方案自 2004 年以来向来自 70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了 120 项研究金，推动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及相关学科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并通过校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发展，校友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关于海洋和气候变化的区域会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摩纳哥举行了关于海洋法技术方面问题的会议；还赞赏地确认 2015 年在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特别战略奖金下提供了一笔研究金；

44.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该方案第一次和第二次课程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举办；

45.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46. 欢迎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⁶ 又欢迎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⁶ 还欢迎该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²⁹

47.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245 号决议召开的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续会，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文件；

48.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文件；

四

和平解决争端

49.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50.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²⁹ 见 SPLOS/286 和 SPLOS/287。

51.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向除其他外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任何按照该协定规定提交的争端，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52.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五

“区域”

53. 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54. 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管理局已核准 27 项“区域”内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并已订立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十五年勘探合同；

55.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通过关于根据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³⁰

56. 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并按照管理局理事会认可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³¹继续其关于开发规章的工作；

57. 回顾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³²的现实意义；

58. 确认《公约》第一四三和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59.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决定依照《公约》第一五四条全面、系统地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³³又注意到将向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

³⁰ ISBA/21/C/19。

³¹ 见 ISBA/21/C/20，第 4 段。

³² 见 ISBA/17/A/9/Rev.1。

³³ ISBA/21/A/9。

交关于审查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连同旨在改进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

60. 回顾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包括临时指定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于 2012 年获得核可，将初步在三年期内执行，并可随着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的出现而加以改进，为此，鼓励在这些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向管理局提供获得的研究成果，³⁴ 在这方面欢迎管理局理事会要求在管理局下届会议前举办讲习班，审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推进在国际海底区域其他区(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³⁵

61. 赞赏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决定³⁶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³⁷ 还赞赏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³⁸ 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³⁹

62. 确认管理局持续努力宣传其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新加坡举办的关于“区域”内矿产开发的讲习班；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63.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64.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6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66. 鼓励管理局继续探索各种途径，以应付因合同和申请数量不断增多而产生的工作量，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管理局秘书长

³⁴ 见 ISBA/18/C/22。

³⁵ ISBA/21/C/20, 第 10 段。

³⁶ ISBA/8/A/11。

³⁷ 见 ISBA/20/A/2, 第 31 段。

³⁸ ISBA/12/A/11。

³⁹ ISBA/21/A/2, 第 33 段。

确保继续提供足够时间和资源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优先问题的工作；⁴⁰

67.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其中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其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规定的与合同管理和监督相关的年度管理费的立场的承包者接受对合同标准条款的相关修改，以确保所有承包者公平地分担负担，⁴¹ 在这方面确认有若干承包者已经接受了年度管理费；⁴²

68. 关切管理局大会年会出席率低，同时还注意到对管理局年会排期所表达的关切，考虑到管理局在通过“区域”内矿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方面取得巨大进展，邀请管理局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年会出席率，包括提早召开会议；

69. 确认管理局正在作出各种努力，举办宣传讨论会，促进对其工作的了解，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关于“区域”内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第十次宣传讨论会，欢迎呼吁让内陆国和其他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参加讨论会，并促请其他国家和地区考虑邀请管理局举办此类讨论会，以促进国际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70.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⁴³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⁴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71.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72.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73.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⁴⁰ 见 ISBA/21/C/20，第 13 段。

⁴¹ 见 ISBA/21/A/10，第 5 段。

⁴² 见 ISBA/21/FC/4/Rev.2。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⁴⁴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7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75.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⁴⁵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76.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⁴⁶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7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⁴⁷ 编纂了组织、数据/资料门户和数据持有方的网站清单，这些网站都提供了可能与编写划界案有关的一般资料和可利用的公开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这一信息；

78.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22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79.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80.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8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和三十七届会议就委员会工作量所作的决定，包括决定继续延长会期，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前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期七周，包括全体会议，⁴⁸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和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新设小组委员会，从而有九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划界案；⁴⁹

8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¹⁶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

⁴⁵ SPLOS/183，第 1(a)段。

⁴⁶ 见 CLCS/88、CLCS/90 和 CLCS/91。

⁴⁷ SPLOS/183，第 3 段。

⁴⁸ 见 CLCS/85 和 CLCS/88。

⁴⁹ 见 CLCS/80 和 Corr.1 以及 CLCS/83 和 Corr.1。

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83. 又注意到第二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¹⁶

84.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85.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8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⁴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87.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增加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88. 赞赏各国捐款给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²² 鼓励各国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捐款，授权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规定，酌情使用后一个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提名进入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

89. 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从该信托基金中向这些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应逐届会议审定，并应有秘书长根据可获得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而确定的合理限制；

9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并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备选机制，必要时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91.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需要有更适当的工作空间，在这方面确认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的要求提供的书面资料，其中说明确保成员有此种工作空间的备选办法，并注意到在审议对委员会现有工作空间的结构改变时，需适当考虑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

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长期办公房地需求的研究⁵⁰ 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和大会对这些问题的相关审议；

92. 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更多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在海法司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的情况中，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93. 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工作条件给委员会带来的紧迫挑战，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第 92 段所述海法司现有房地租约即将到期的情况及关于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同时请秘书长作出具有成本效益、可移动、非结构性的改进，解决委员会对工作空间的一些紧急需要；

94. 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⁵¹ 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95.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96. 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9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98.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99.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⁵⁰ A/68/734。

⁵¹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和 3 月 7 日至 11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8 月 15 日至 19 日。

100.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处理训练有素的人员的短缺问题，并敦促设立更多中心提供所需教育和培训；

101. 又强调采取安全和安保措施时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02.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并注意到该组织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登岸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第 A.1090(28)号决议；

103. 注意到 2015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题是“海事教育和培训”；⁵²

104. 邀请尚未参加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⁵³ 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参加这些公约；

105. 又邀请尚未参加修正的《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参加该公约，并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公约》)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公约》)⁵⁴ 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切实执行所有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06. 邀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关于〈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107.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08.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09.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

⁵² 国际海事组织，C 112/D 号文件，第 19-20 页。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⁵⁴ 同上，第 2304 卷，第 41069 号。

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欢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盟区域论坛部长级会议通过东盟区域论坛 2015-2017 年海事安保工作计划；

110.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

111. 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舶；

112.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武装抢劫的船舶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共享中心的重要贡献，该中心设在新加坡，2016 年将是其成立十周年；

113.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114.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吁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115. 严重关切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利的威胁；

116.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护理和重新融入社会；

11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海法司目前在汇编海盗问题国内立法方面开展的合作，又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国内立法文本已放到海法司网站上，并鼓励上述机构加强合作，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拟订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18. 确认在亚洲区域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吁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119. 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20. 在这方面欢迎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董事会供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持续开展工作，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⁵⁵

121. 又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的成就，而且接报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度减少，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点，在这方面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不断对索马里沿海区域构成威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2246(2015)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⁵⁶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⁵⁷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并注意到第 2246(2015)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授权⁵⁸ 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照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12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的努力，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123.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解决海盗行为的根源问题，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依法惩处实施此种行为者；

12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了《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准则》、《船东、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⁵⁵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和 S/2014/740，第 10 段。

⁵⁶ S/PRST/2010/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⁵⁷ S/PRST/2012/2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⁵⁸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46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125.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舶安全措施；

126.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 A.1044(27)号决议；

127.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息共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

128. 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暴力攻击无辜船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决议，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并吁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29.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 A.1069(28)号决议；

130. 吁请尚未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⁵⁹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⁵⁹ 的国家参加这两项文书，注意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⁶⁰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⁶¹ 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生效，邀请尚未参加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参加，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131. 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⁶²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⁶⁰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⁶¹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⁶²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34 号文件；MSC 81/25/Add.1 号文件，附件 2，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202(81)号决议。

132.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33. 强调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合作机制以下关键支柱活动的开展——2015年10月5日和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八次合作论坛、2015年10月9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八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5年10月7日和8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十次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9日及10月1日和2日在新加坡举行的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第十四和十五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34.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135.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伺机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吁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渡移徙者、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36.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³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

13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适用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38. 吁请尚未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⁶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⁶⁴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⁶⁵ 同上，第2326卷，第39574号。

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⁶ 的国家考虑参加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39.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40.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保持这些海峡始终安全无虞，环境得到保护，开放供国际通航；

141. 吁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142. 吁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⁶⁷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⁶⁸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要遵守强制性要求，就每一个非常严重的海难进行的海上安全调查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以识别新趋势和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⁶⁹

14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船上发生指称严重犯罪或船上报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决议，⁷⁰

144.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参加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参加，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审议那些希望参加该组织的国家的申请，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45.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舶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⁶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⁷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257(84)号决议。

⁶⁸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1 号文件，附件 1，MSC.255(84)号决议。

⁶⁹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61(28)号决议。

⁷⁰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91(28)号决议。

146.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147. 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48. 承认根据上文第 147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这方面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49.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国际海事组织 200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准则》；⁷¹

150. 注意到 2007 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⁷² 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邀请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公约》；

151.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52.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⁷³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⁷⁴、⁷⁵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⁷⁶得到有效执行；

153.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

⁷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9(23)号决议。

⁷²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 号文件。

⁷³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⁷⁴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5，MSC.155(78)号决议。

⁷⁵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3，MSC.153(78)号决议。

⁷⁶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2 号文件，附件 34，MSC.167(78)号决议。

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⁷⁷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55. 又注意到“海上保护”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第七次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的主题；

156. 邀请各国执行 2010 年 12 月 2 日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⁷⁸

157. 吁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58. 又吁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59.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60.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61.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包括修理；

16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为此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同时考虑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认证组织准则》；

16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从事营运；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5 卷，第 23489 号。

⁷⁸ 国际海事组织，MSC 88/26/Add.1 号文件，附件 6，MSC.312(88)号决议。

164.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⁷⁹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审核机制制度化的决定，预期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强制使用《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⁸⁰

16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⁸¹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极地守则》的规定，这些规定预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66.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鉴于最近发生的事故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改进客船安全；

167.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加强海上安全；

168.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69.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7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⁸²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

⁷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6(23)号决议。

⁸⁰ 见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1018(26)、A.1067(28)、A.1068(28)和 A.1070(28)号决议。

⁸¹ 国际海事组织，MSC 94/21/Add.1 号文件，附件 6，MSC.385(94)号决议；MSC 94/21/Add.1 号文件，附件 7，MSC.386(94)号决议；MEPC 68/21/Add.1 号文件，附件 10，MEPC.264(68)号决议；MEPC 68/21/Add.1 号文件，附件 11，MEPC.265(68)号决议。

⁸² A/51/116，附件二。

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71.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 2025 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172.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最近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影响的结论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年报中所载结论，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⁸³ 持续进行的工作以及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23 号决定第 6 至 10 段，⁸⁴ 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17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系统造成的巨大危险的结论，特别是对极地生态系统和珊瑚礁造成危险，并可能给渔业和生计带来有害后果；

1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计依赖于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的回弹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175. 在这方面欢迎摩纳哥科学中心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关于“弥合海洋酸化影响与经济估值之间差距”专题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

176. 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 30%，⁸⁵ 世界海洋继续令人震惊地酸化，带来极为广泛的影响，在认识到各国国情和各自能力的情况下敦促各国作出重大努力，解决造成酸化的根源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工作，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⁸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

⁸⁵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一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所述。

177.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

178.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179. 注意到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认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海洋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举行；

180. 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181.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182.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⁸⁶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该公约早日生效；

183.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184.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

185.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86.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

⁸⁶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各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187.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及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行动，帮助各国改善对此类事件的预报，并在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188. 又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来自陆地和海上的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的不利影响，邀请各国执行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塑料微粒的第 1/6 号决议；⁸⁷

189.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塑料微粒的来源、命运和影响：一份全球评估”的报告；⁸⁸

190. 知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开展有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海洋塑料微粒的研究，并将研究提交 2016 年 5 月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回顾邀请各国就该研究与执行主任分享相关信息，并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专题；

191.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活动，包括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开展活动，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⁸⁹就海洋废弃物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的第 11.30 号决议，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最近开展工作解决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产生的影响；

192. 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增进对海洋废弃物严重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处理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塑料微粒问题；

⁸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⁸⁸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海洋环境中塑料微粒的来源、命运和影响：一份全球评估”(2015)，可查阅 www.gesamp.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displaypages/reports-and-studies-no.-90。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193.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特别是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国家废物管理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的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并提高对海洋废弃物的认识，并需要考虑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

19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防止来自船舶的污染所做的工作；

195. 鼓励尚未参加经修正并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参加这项议定书；⁹⁰

196. 又鼓励尚未参加《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参加这项议定书；

197.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⁹¹

198.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99.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吁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⁹²中作出的承诺；

200.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和藻类密集孳生为害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吁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201.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⁹⁰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1 号文件，附件 19，MEPC.203(62)号决议。

⁹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DEPI)/GPA/IGR.3/6 号文件，附件。

20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⁹³ 后能履行其义务，并随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其尽快生效；

203.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¹⁸ 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⁴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204.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⁹⁵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科学组和伦敦议定书科学组制订的评估纲要，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

205. 又回顾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关于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的评估纲要的决议；⁹⁶

206.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的《议定书》修正案；⁹⁷

207. 回顾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6C 号决定，⁹⁸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

⁹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二。

⁹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⁵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LC-LP.1(2008)号决议。

⁹⁶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 号文件，附件 5，LC-LP.2(2010)号决议。

⁹⁷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 号文件，附件 4，LP.4(8)号决议。

⁹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

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X/29 号决定，⁹⁹ 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 IX/16C 号决定；

208.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强调它们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09.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1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今世后代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⁹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211. 鼓励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212.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13. 注意到秘书处所编、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提供的以下方面的资料：¹⁰⁰ 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提供哪些援助；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获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并敦促它们提供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

2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¹⁰¹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215.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⁰² 缔约方在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16.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217. 关切地注意到油料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料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¹⁰³ 和 2000 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19.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 2010 年议定书》；¹⁰⁴

¹⁰⁰ A/63/342。

¹⁰¹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¹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¹⁰³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¹⁰⁴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 号文件。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220.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21. 注意到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

222. 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

223.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224.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225.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226.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¹⁰⁵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¹⁰⁶ 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27.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28.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229. 吁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海洋保护区有关国家政策；

¹⁰⁵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¹⁰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23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2 号决定要求利用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都得到有效养护；⁹⁹

231.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吁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32.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33.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如《公约》所述根据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或许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¹⁷

234.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¹⁰⁷ 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将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

23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工作，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¹⁰⁸ 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

236.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¹⁰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

¹⁰⁸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82(24)号决议。

237.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日本冲绳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38.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39.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酸化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各国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⁸⁴

240.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41.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42.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24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旨在解决对海洋生物的不利影响的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音准则；¹⁰⁹

十一

海洋科学

244. 吁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¹⁰⁹ 国际海事组织，MEPC.1/Circ.833 号文件。

245.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者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246.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料泄漏和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吁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减少这些影响和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247.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合作，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248. 在这方面欢迎海法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推出题为“促进和推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的能力；

249.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50. 欢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¹¹⁰ 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

251.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252. 又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咨询机构就成员国在《公约》框架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做法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海法司合作开展的工作，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咨询机构按照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继续重点处理优先事项，必要时调动预算外资源；¹¹¹

253. 回顾题为“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的出版物修订版于 2010 年 12 月出版，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指南；

¹¹⁰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XXVIII-1 号决议。

¹¹¹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EC-XLV/Dec.4.3 号决定。

254.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255.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¹¹²

256.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257.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还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并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¹¹³ 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258. 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发生地震引发海啸，如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259.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260.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261.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表示支持经常程序，期待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到 2014 年完成，并期待大会随后予以审议，鼓励各国在适当级别审议评估结果；

¹¹² A/67/120。

¹¹³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XXVIII,Dec.8.2 号决定，载于 IOC-XXVIII/3, prov. Pt .3 Rev.

262. 欢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264 段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次会议；

263. 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⁴

264. 重申 2009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第一周期(2010-2014 年)的目标和范围；¹¹⁴

265. 回顾联合国下设的经常程序应向大会负责，是受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266. 赞赏地欢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并核准其摘要；³

267. 确认评估的重要性，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68. 最为赞赏地确认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整个期间的工作，尤其是针对评估开展的工作；¹¹⁵

269. 又最为赞赏地确认为准备评估作出贡献的专家库成员的工作；

270.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期间提供的支持；

271. 又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重要作用，感谢主席团成员在闭会期间提供的指导；

272. 还赞赏地确认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作出贡献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它们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期间提供技术和科学、后勤和财政支持；

273. 强调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了解评估的重要性，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其网站和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提供该评估，并开展其他活动，以期提高对评估的了解；

274. 鼓励各国并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各项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该评估，并确认评估在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方面的支持作用；

275. 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必须考虑到区域一级的评估；

¹¹⁴ 见 A/64/347，附件。

¹¹⁵ 见 A/70/418，第 49(c)段。

276. 注意到各会员国，包括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特设全体工作组观察员和其他参加者、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需要；

277. 赞赏地注意到为讲习班、网站及支持专家组成员提供的捐助，包括实物捐助；

278.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用以支助第一个五年周期业务和经常程序运作期间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¹¹⁶ 同时表示关切在筹集足够资金用于经常程序方面的困难；

279. 注意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开展受到严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制约；

280. 回顾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中的决定，即在第一周期，经常程序的范围将集中于建立一个基线，并在后续周期扩大到对趋势的评价；

281. 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82.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为此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向主席团发送书面意见提出看法，并同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召开一次或多次非正式公开会议，请主席团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收到的意见，并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分发该资料；

283.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工作的讨论的情况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涉及评估的后续行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执行，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以及根据从第一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包括所需资源方面的调整；

284. 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继续由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两位共同主席协调，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组协商后任命，任期为第二周期；

285. 请秘书长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286.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考虑到预算因素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汇编，并请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¹¹⁶ 见第 69/245 号决议，第 278 段。

287. 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组主席根据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同时确保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和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宜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¹¹⁷

288. 邀请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中在专家组任职的个人按要求向主席团和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直至任命第二周期专家组时为止；

289. 邀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酌情邀请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继续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

290.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可在促进经常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和协调，促进经常程序；

291. 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捐助；

十三

区域合作

292.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又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293.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努力推动实施《公约》，并通过能力建设，处理涉及海洋安全和安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294. 欢迎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¹¹⁸ 欢迎拟定了各种新方式，以加强行动，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重申其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确保获得成功；

295. 邀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以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并在这方面欢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缔结的加强合作谅解备忘录；

¹¹⁷ 见 A/67/87，附件三。

¹¹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96.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其中特别强调有关极地区域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297. 欢迎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29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299. 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00. 注意到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¹¹⁹ 并注意到非洲联盟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启动 2015 年至 2025 年“非洲海洋十年”，并庆祝首个年度非洲海洋日；

301. 又注意到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²⁰ 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²¹ 并注意到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

302. 还注意到百慕大政府领导的马尾藻海联盟为增进认识马尾藻海的生态重要性所作的努力；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03. 欢迎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其重点是“海洋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个层面的整合”；⁵

304.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⁷ 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¹¹⁹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565(XXIV)号文件，关于委员会关于制定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报告和部长级后续委员会关于巴哈达尔务虚会的报告的决定-Doc. Assembly/AU/5(XXIV)。

¹²⁰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²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305. 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06.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非正式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

307.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

308. 又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效；

309.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310. 继续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11. 决定在支付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以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上文第 310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12. 回顾其第 69/245 号决议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专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313.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314.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的行为，吁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15. 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1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17.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18. 确认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的联合国海洋网络根据其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开发和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319. 重申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网络的职权范围；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20.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

32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于 2015 年第七次举办世界海洋日¹²²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组织此次活动所作的努力，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中，并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322.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

¹²²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助，并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年预算中提出提案，以加强海法司的能力，包括为此调拨现有资源，确保海法司能够高效率地履行第 69/292 号决议所述职能和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

323. 又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海洋法：参考文献选编》和《海洋法公报》；

十七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324.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重点议题单列一个章节；

325.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这个有权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球机构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依据；

326.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24 段提及的报告；

327.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该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不得超过总共两周，协商时间的排定要使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24 段提及的报告，并邀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328.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案：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

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

2.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在第 9 段，将最后一句修正如下：

“基金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具体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制定进一步调查和获取数据的适

当计划，在获得所需的数据后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并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4. 申请财政援助

在第 16 段，在(d)分段后插入下列分段：

“(d 之二)在委员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已邀请某一代表团出席其会议或届会时，该代表团至多三名成员可获得空中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但正在审议三个或更多国家提交的联合划界案的情况除外，此种情况下联合代表团中至多可有总共六名成员获得援助；”

在第 17 段，在(d)分段后插入下列分段：

“(d 之二)在委员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已邀请一个代表团出席其会议或届会时的空中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申请书应附有：

- (一) 委员会邀请该国出席其会议或届会的函件的副本；
- (二) 申请国的函件，其中提名将出席委员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会议或届会的代表，并说明每名代表将需出席此种会议或届会的日期；
- (三) 获提名出席会议或届会的每名代表的护照信息页副本和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5. 对申请的审批

将第 21 段修正为：

“21. 海法司在审批申请时，应按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批，并以提出申请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要和资金的有无作为指导，要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